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机教中函〔2024〕73号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机械行业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2024 年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要求，聚焦机械工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推进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助力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下称：教育中心）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机械行业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刻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聚焦机械工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点领域，推动行业企业发挥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整合优质资源设立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协同广大职业院校推进项目落地落实。通过校企双方多维度多形式开展深度合作，促进产业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融入教学，探索“新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创新模式，增强机械行业职业教育对产业发展的适应性和贡献度，服务行业职业院校高水平建设和行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为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申报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要求，重点面向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仪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农机装备、先进电力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及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转型升级传统产业领域，支持申报与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密切相关的校企合作项目。

三、企业要求

（一）机械行业龙头企业、高成长性企业（性质不限），具有行业内领先的产品、服务、技术技能、研发及应用体系，生产型企业优先。

（二）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制订的企业，以及具有先进企业标准的企业优先。

（三）具备一定的职业院校或普通高校合作基础，有志于长期支持和参与职教事业，设有专门机构并有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与职业院校、高水平高校联合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的企业优先。

（四）运营状况与发展前景良好，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美誉度、完善的劳动保障条件和优秀的企业文化。企业成立3年以上，并具有一定经营规模，注册资金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五）企业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专项资金及软硬件服务，专项资金和服务价值不低于30万元/年/项。

四、项目要求

申报企业应立足相应产业领域技术发展与应用实际，发挥自身优势，参考以下方向前瞻性设计项目内容，可聚焦一类内容设计项目，也可综合多类内容设计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少于2年。

（一）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面向职业院校装备制造类专业（群）高水平建设，校企协同开展相关领域产业链及关键技术发展研究，开展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的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分析，协同制定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并推进落实，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协同育人创新模式。

（二）高质量教学资源建设

围绕高水平专业（群）课程体系建设，校企协同开展高质量教学资源建设，推动产业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融入课程、教材、实验实训项目，积极探索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职业教育“金课程”“金教材”。

（三）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

聚焦中青年“双师型”骨干教师培养，校企协同开展专业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建立校企人才双向聘用机制，企业支持教师参加基于真实项目的专业培训、生产实践、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院校聘用企业工程师、技术骨干等担任兼职教师，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职业教育金师良匠。

（四）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立足区域产业实际，校企协同开展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生产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基于产业新兴技术的生产实践一线应用场景，引入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案例，探索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模式，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职业教育“金基地”。

（五）职业院校重大设备更新

把握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相关政策要求，面向相关专业领域开展职业院校专题调研和专项对接，能够结合自身产品及服务特色，为院校提供不适应实训教学需求、未达到实训教学条件标准、影响实训教学安全的设

备更新完整解决方案。

（六）推进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坚持“教随产出、校企同行”，服务“职教出海”，校企协同开展境外办学和职业教育国际化特色项目建设，如高质量实施外向型人才订单培养、企业派驻人员培训、海外基地本土人才培养等，积极探索职业教育国际化标准开发和国际联合办学等。

五、工作实施

（一）有意向申报的企业请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参考框架）（见附件）整理项目方案，并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及荣誉证明、已开展校企合作典型案例等资料作为附件。上述材料首页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电子版，于2024年11月22日前发至联系邮箱 jixiechanjiao@126.com。

（二）教育中心将组织专家团队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入围项目将在12月4日“2024装备制造业发展大会—‘装备制造业产教融合发展’专题论坛”上予以公布，并邀请部分优质项目进行现场说明。

（三）职业院校结合自身需求，根据企业项目建设方案，自主自愿向企业提出项目合作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同时，企业根据院校提供的材料遴选合作院校，达成合作意向的校企双方签订合作协议。

（四）企业应将项目合作纳入总体工作安排，校企双方依据合作协议推进项目实施，做好过程管理，记录实施情况。教育中心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指导，推动各方履行合作协议。

（五）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合作校企先行组织联合验收自评，在校企自评基础上，教育中心将对项目综合验收，评价结果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六、其他

（一）入围的机械行业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将纳入机械行业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管理。

（二）合作项目不得涉及需学校配套采购指定企业产品的内容。合作项目涉及的有关必备实训设备等，如学校既有条件不足，应依据国家和地方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要求购置。对捆绑销售产品、不履行协议或夸大宣传的企业，一经查实，将发布公告终止项目实施，并禁止参与教育中心其他有关工作项目。

（三）本通知及相关资料可在机械工业教育网（<http://www.cmedc.com>）上查看。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丹、李晓玫

电 话：010-63515232，18210539782（王）、15201125035（李）

邮 箱：jixiechanjiao@126.com

附 件：机械行业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建设方案（参考框架）



附件：

**机械行业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建设方案**
(参考框架)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项目名称

二、企业简介 (300字以内)

三、重点建设方向 (可多选、可扩展)

☐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 高质量教学资源建设
☐ 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	☐ 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 职业院校重大设备更新	☐ 推进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其他：_____	

四、总体设计

- (一) 任务目标
- (二) 预期成果
- (三) 拟合作院校数量和主要专业
- (四) 企业总体支持情况
- (五) 项目建设周期

五、项目内容

(说明：请逐项列举合作内容及企业将投入的软硬件支持、服务等)

六、项目实施与管理

七、合作院校遴选条件

(说明：请说明对申请合作的职业院校的有关要求)

八、其他

- (一) 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本公司将与入围合作院校逐一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
- (二) 本公司承诺

1. 本次提交的项目建设方案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捆绑销售产品，不夸大企业宣传。